类别标记：A

中共慈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慈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慈党改办建〔2024〕2号 签发人：陈 迪

**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2号建议的答复**

沈忠宝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362号建议）已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。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，现就您的建议要求答复如下：

一、扎实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

**1.建强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。**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嵌入式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设立1个综合引导窗口和“9+1”服务板块（即项目、政策、金融、人才、法治、科创、开放、知识产权、数据和兜底服务板块），制定首席服务专员机制等11个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和联动机制，创建板块联合调研走访、涉企社会化团体沟通协作、涉企业务办理培训等5个慈溪特色机制。

**2.高效推进政策精准快享。**聚焦企业需求梳理涉企服务事项15大类153项，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全面进驻。结合省“民营经济32条”、宁波“民营经济33条”等涉企政策，全量归集涉企政策，对145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，其中88项已纳入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截至目前已上线政策532项，今年上线48项，今年已实现兑付资金1.99亿元。

**3.实现涉企问题闭环解决。**构建“企呼我应”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，建立“主动发现—高效处置—举一反三—晾晒评价”闭环运行体系，明确各环节部门权责，打通跨部门协同壁垒，简单、复杂、疑难问题分别要求在1、3、5个工作日内办理答复，特殊疑难问题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政策扶持

**1.公共资源交易领域。**政府采购项目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，一是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。要求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并通过宁波智慧财政系统编报采购计划环节做到进一步把控。二是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。要求采购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。三是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、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。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，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%，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%。四是采购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交易信息，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、浙江省采购网推送，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交易信息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五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信息统一发布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，相关数据信息同步推送到省和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保障市场主体能够及时获取项目进展的有关信息。

**2.土地供应领域。**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首推产业用地、商品房开发项目用地等国有出让地块全业务纳入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一件事”办理服务新模式。强化部门信息共享，科学统筹办理环节，采取提前介入，有效将有关环节从“供地后”提到“交地前”，将原来“串联”变为“并联”办理，缩短拿地、交地、办证周期，实现环节减少、时限压缩、费用降低，交地、交证“双同步、零时差”，全力保障企业落地投产。

**3.人才培养领域。**一是加大人才资金投入。对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等环节出台激励政策，提升我市人才政策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2023年，仅人才专项资金就支出各项经费1.6亿元。二是加强高校毕业生招引。实施“助学乐业”工程，组织重点企业赴甘肃、山西、湖北等地高校开展校企合作，通过共建引才工作站、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、发放助学金等形式，推动我市企业与市外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合作。同时加强对宁大科院学生的就业服务，吸引宁大科院毕业生留慈就业创业。三是全方位开展技能培训。以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为重点，开展岗前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、高级研修班等各类培训活动，努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。四是加强创业扶持。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者社保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，减轻创业者初期资金压力。其中，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每招用1人可以申请不超过20万元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贷款，贴息期限最长3年；针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，可申请10万元至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可续贷2次。五是健全人才关键小事协调解决机制。近年来，我市健全货币性补贴、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体系，落实购房补贴、安家补助、租房补贴等安居政策，定期推出人才公寓，同时落实引进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等服务，解除人才来慈就业创业后顾之忧。

**4.金融保障领域。**2022年7月，我市印发《慈溪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融资贴息政策》（慈财〔2022〕199号），安排5000万元贴息专项资金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对小微企业贷款按年度利率1.5%（150BP）的标准进行贴息。2023年6月，本轮贴息政策圆满收官，累计发放贴息资金4076.23万元，惠及企业2070家。同时，税务部门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，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，强化与银行、市场监管、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合作，帮助更多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。2023年，19家“银税互动”合作银行累计为4445户守信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约27.71亿元，形成“以税促信、以信换贷、以贷助企”的良性互动，撬动企业发展动能。

三、数据赋能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

**1.深入推进“一件事”办理。**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将某一阶段内所需办理的多部门事项整合为一次申报，全流程办结，梳理形成“企业开办一件事”“出生一件事”等80项企业公民全生命周期一件事，印发《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实施方案》（慈政务办〔2023〕4号），不断推动“一件事”由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。

**2.创新“一类事”服务场景。**高标准承接落地省级指导目录中24个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类事”，对“一件事”改革成果进行二次梳理集成，编制实施“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一类事”“企业获得合法合规证明一类事”等9项集成。同时立足慈溪实际，围绕小家电、慈商出海、青瓷产业谋划打造一批订制化、套餐式、线上线下相融合的“一类事”特色服务场景。

**3.提升企业准入、注销便利度。**将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扩链至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等七大业务，一日办结率达100%。推行网上名称自主申报、经营范围自主选择、住所自主申报承诺等申报模式，截至目前，全市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100%，其中全流程网办率96%。借助网上申报公告、在线电子签章、营业执照快递寄达等手段实现企业注销（包括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）全流程“零见面”办理，迭代升级企业注销“一件事”改革，集成办理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社、商务、海关、人民银行及许可部门的注销手续, 实现“一次申报、一网通办、全项办结”。目前,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数量占比达75%以上。

**4.不断简化工作流程。**如税务部门以70项延续、优化、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成为减轻各类经营主体负担、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，分类梳理政策内容，“点对点”向各类经营主体精准推送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，确保企业能及时收到契合自身需求的政策。不断优化拓展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服务范围，目前已实现233项办税缴费事项“网上办”。

**5.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融合。**完善线上线下“办不成事”窗口，优化“淘宝式在线政务客服”，通过自动推送卫生健康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人社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公积金、房产管理、车管、医保、不动产商品房等11类常规类常见问题清单，标准解答202条具体事项问题，高效处理和解决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，今年以来已完成相关咨询服务324件。梳理公积金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智能秒办、无感智办、免申即办等智能办理方式30余项，148个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

四、**加强监管统筹**

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加强部门间协作，根据省级、宁波市级制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管工作实际，编制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87项，支持鼓励各部门在计划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拓展联合抽查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要防止随意扩大检查覆盖面、多头重复检查扰企。环保部门组建以生态执法队、基层所和第三方环保管家为核心的三级帮扶队伍，主动上门为申报“正面清单”的企业提供体检式环保检查、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等服务，对列入“正面清单”的优质企业实行免于现场检查政策。卫生部门坚持监管与服务“两手抓”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，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，深化企业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和企业信用评价机制；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开展纠错不罚，对屡教不改、投诉举报多发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“亮剑”，杜绝过度检查、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。

下步，我市将以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中心，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准绳，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、提高政策落实质效，顺势而为、造势而起、乘势而上，持续擦亮“溪心服务+”的营商品牌，奋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！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营商环境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中共慈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 慈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 2024年6月18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经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税务局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数据服务中心，市人力社保局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，周巷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邵青

　　联系电话：13586906899